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7)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向那慶林先生授出 6,800,000 股替代購股權,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 生效。 51,822,000 **(45.29%)** 

62,600,053 **(54.71%)**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反對決議案,故決議案不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 779,155,240 股股份。由於那慶林先生於將授予彼之 6,800,000 股替代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那慶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15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慶林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此外,計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當日止的 12 個月內,因行使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聯繫人士那慶林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 5 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慶林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 294,268,06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 37.77%,乃賦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 反對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襲思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鋕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曉舒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